

## 附件2 會議紀錄及重要文件

- A.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第一階段(計畫概要)審查會紀錄-----附2-2
- B.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研討會紀錄-----附2-10
- C.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說明會會議紀錄-----附2-17
- D.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會議紀錄-----附2-25
- E.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附2-28
- F.雲林縣水井生命園區不列入本規劃函-----附2-31

## A.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第一階段(計畫概要)審查會紀錄

### 嘉義市政府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第一階段(計畫概要)審查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0年04月20日(星期三)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陳秘書長基本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辭

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是透過雲嘉南區域發展平台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先期作業作為參考，去年已完成發包，其本規劃案的內容係為了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殯葬服務，讓民眾感受在莊嚴溫暖的氣氛下走完一生，在此先感謝內政部民政司及各級政府單位派員與會，第一階段(計畫概要)審查會先請規劃團隊提出簡報後，請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提出相關構想供規劃團隊參考，會議開始。

## 柒、工作小組報告

略述期間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執行內容	備註
99/06/17	本府提雲嘉南生命園區構想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辦理並納入99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案	
99/08/16	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採購評選委員第1次會議	
99/08/2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開會研商98年已辦理及99年申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要點」，由崑山大學協助製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要點」	
99/09/07	經建會請崑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中心召開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文化發展小組會議	
99/09/15	召開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第二次副首長會議，依與會縣市代表意見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99/09/30	本府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將委員會	

	辦理情形請該會同意修正計畫書內容，經經建會於 991012 號同意變更	
99/11/18	函經建會及崑山科技大學說明三次開標資格審查（於 10 月 12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4 日辦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上網公告開標），因無廠商參加及修正相關招標文件	
99/12/21	經建會函請各機關辦理經費保留，於 12 月 21 日開標，僅有一間廠商（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投標，經資格審查合格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取得議約資格，99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議約決標，並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約	
100/01/10	本府函請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提供殯葬用地供廠商評估。100 年 1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函提虎尾、口湖兩處地點並已轉請規劃廠商辦理規劃作業	
100/02/23	本府函請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 3 月 2 日前（副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崑山科技大學）填送可供規劃地點期限屆止後，即依約逕行規劃	
100/03/21	本案規劃團隊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依約檢送第一階段之計畫概要研擬報告書送本府，經本府邀集雲嘉南等四縣市及委員，訂於 4 月 20 日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會議	

以上規劃團隊簡報後，仍請各位單位合蒞指導。

捌、規劃團隊簡報（簡報 25 分）（略，簡報資料如附）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請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將有關對於廠商之計畫概要提出建議，請討論。

討論：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科長翁麗敏：雲林縣政府原提報虎尾、口湖兩處建議規劃地點，虎尾部份因現有設施發展方向可能飽和，另當時選擇口湖的目的在於目前亦正

在辦理環評及規劃階段。

嘉義縣政府宗教禮俗科科員余福明：因殯葬設施是屬於高鄰避設施，嘉義市所提案地點又座落於水上鄉，當地居民屢有爭議，並請水上鄉公所與嘉義市政府能同時重視，仍請規劃本案時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文化城鄉發展課李自在課長：

1. 因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係坐落於水上鄉，能否將規劃案涵蓋水上鄉當地鄰近的公墓納入規劃並調查，而非僅規劃動線，公墓墓園部份本所相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能否請規劃團隊納入當地環境地貌景觀和當地生活習性等資源調查並統合，並將首要重點規劃地點、區域發展的需求和鄰近可能涉及的相關法令和解決之道說明，以利公所亦能結合生命園區規劃案之方向執行。
2. 有關水上鄉南鄉村當地要求變更社會福利部分，因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有關影響範圍仍是有限，應和新火化場啟用案無正當連結，嘉義縣政府不准予啟用，所造成的最大受害者是水上鄉，而水上鄉需面對嘉義縣政府及當地，故有關本鄉意見，仍請市府研議採納。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王明坤：

1. 規劃可以整體規劃及注意整體效益，惟其納入管理涉及殯葬管理條例，整個數據可以做調查（如地形地貌、道路動線等）所以需個別經營管理，仍請主管機關注意將來規劃後之執行面，仍請規劃團隊注意有關主管機關等法令必須納入。
2. 倘若本規劃案要配合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第 101 年計畫（四年專案計畫）提案仍請與會單位注意須於 100 年 4 月底前提報。
3. 嘉義市新火葬場因為內政部於 93 年已補助興建已久，經嘉義縣政府和水上鄉公所於 94 年已核准在案，且係為取代老舊之原有火化設施，所以並非為真正的新建新設施，仍請嘉義縣政府依照行政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有關雲林縣口湖鄉部分因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區，所以相關地質資料須向經濟部水利署索取，並請規劃單位注意其地方風俗習慣和需要。

說明：

張寬煜委員：

1. 本規劃案有關本市部分因涉及水上鄉，所以仍請規劃團隊併入水上鄉代表提出部分併入考量。
2. 本規劃案就本市殯葬設施本府每年都投資相當經費，不分縣市服務民眾，就其相關設施設備部份，94年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目前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部分僅剩下啟用部分，仍請嘉義縣政府協助同意啟用。
3. 本案第二階段將辦理研討會說明，屆時仍請相關單位與會建言。

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陶宇鼎：

1. 雲林縣原提出虎尾與口湖兩地，口湖部份需要更多部份因涉及包含地層下陷等問題，需再更詳細評估，因為嘉義市提供該市殯葬管理所地點係屬於雲嘉南山區核心區，有關口湖部分，亦可規劃成海線核心殯葬服務區，至於虎尾火化場該地設施已飽和，已無規劃空間。
2. 水上鄉公所代表提出有關鄰近公墓部分可併入規劃辦理。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 本規劃案能儘所能的滿足各個政府機關提供規劃地點及相關需求，惟本案已三次函請相關單位提出規劃地點，目前只有雲林縣政府提出，臺南市及嘉義縣迄今尚無提案。緣本規劃案囿於經費與時間的限制與考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要求須於100年底前結案，其計畫必須符合環境可行性、環境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等作評估，並須將重要須優先執行有關計劃納入。
2. 雲嘉南生命園區的設置是基於共存共榮，當時提出本市殯葬管理所部分是希望能為雲嘉南的民眾服務，並非增加相關設施，本市提案規劃點是在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本市殯葬管理所，其近年來本市已投入大量經費改善當地環境和設施，所以仍請嘉義縣政府及水上鄉公所續予協助，本規劃案係以提高生活品質環境及民眾服務等目的而執行，並請規劃團隊注意有關園區鄰近涉及水土保持或其他地質敏感性的調查，並需將計畫可行性、環境可行性、財務可行性之分析及時程掌控。

決議：

- 一、依雲嘉南各縣市提報規劃地點及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意見，本案規劃主要係以本市殯葬管理所及鄰近水上鄉公墓、雲林縣

政府所提口湖等處為對象，水上鄉資料部份並請鄉公所協助提供。

二、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概要後，儘速依契約規定續辦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及研討會作業。

拾、其他記載事項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3時50分

**嘉義市政府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第一階段（計畫概要）審查會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0年0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二樓開標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基本  
 四、聯絡人：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羅建民（05-2293747）

審查委員	簽到	備註
陳基本		
陳水豐		
陳岸		
張寬運		
王承德		請假
陳芳茂		
李正豐		請假

  

規劃團隊	職稱及姓名	備註
梅曉飛 建築師事務所		

**嘉義市政府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第一階段（計畫概要）審查會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0年0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二樓開標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基本  
 四、聯絡人：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羅建民（05-2293747）

機關單位	職稱及姓名	備註
內政部 民政司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崑山科技大學	專案助理 伍啟中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翁震敏	
臺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余福川	
嘉義縣 水上鄉公所		
嘉義市 殯葬管理所		
嘉義市政府 文化局		
嘉義市政府 企劃處	李日秋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黃德保 羅建民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計畫概要研擬】審查意見對照表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1	雲林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 事業及客家 事務科科長 翁麗敏	1.提報口湖鄉目前正在辦理環評及規 劃階段之現址。	1.依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列 入計畫範圍內。
2	嘉義縣政府 宗教禮俗科 科員余福明	1.殯葬設施屬於高鄰避設施其位置座 落於水上鄉。 2.當地居民屢有爭議，並請水上鄉公所 與嘉義市政府能同時重視。 3.規劃本案時應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1.就高鄰避設施方面於第二 階段報告中提出妥適方 案。 2.於本案舉辦說明會階段提 出規劃範圍限制與核心議 題以取得共識。 3.依據會議記錄水上鄉相關 殯葬設施點另作相關調查 與方案。
3	嘉義縣水上 鄉公所文化 城鄉發展課 課長 李自在	1.因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係坐落於水上 鄉，能否將規劃案涵蓋水上鄉當地鄰 近的公墓納入規劃並調查，而非僅規 劃動線，公墓墓園部份本所相協助提 供相關資料，能否請規劃團隊納入當 地環境地貌景觀和當地生活習性等 資源調查並統合，並將首要重點規劃 地點、區域發展的需求和鄰近可能涉 及的相關法令和解決之道說明，以利 公所亦能結合生命園區規劃案之方 向執行。 2.有關水上鄉南鄉村當地要求變更社 會福利部分，因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有 關影響範圍仍是限，應和新火化場啟 用案無正當連結，嘉義縣政府不准予 啟用，所造成的最大受害者是水上 鄉，而水上鄉需面對嘉義縣政府及當 地，故有關本鄉意見，仍請市府研議 採納。	1.本所就水上鄉所提殯葬設 施點另列相關調查與建議 方案，提供主辦機關與水 上鄉參酌。 2.本項意見屬行政層級。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4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王明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可以整體規劃及注意整體效益，惟其納入管理涉及殯葬管理條例，整個數據可以做調查(如地形地貌、道路動線等)所以需個別經營管理，仍請主管機關注意將來規劃後之執行面，仍請規劃團隊注意有關主管機關等法令必須納入。</li> <li>2. 倘若本規劃案要配合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第101年計畫(四年專案計畫)提案仍請與會單位注意須於100年4月底前提報。</li> <li>3. 嘉義市新火葬場因為內政部於93年已補助興建已久，經嘉義縣政府和水上鄉公所於94年已核准在案，且係為取代老舊之原有火化設施，所以並非為真正的新建新施，仍請嘉義縣政府依照行政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有關雲林縣口湖鄉部分因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區，所以相關地質資料須向經濟部水利署索取，並請規劃單位注意其地方風俗習慣和需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並於第二階段提出相關法令檢討。</li> <li>2. 本項意見屬行政層級。</li> <li>3. 本項意見屬行政層級。</li> <li>4. 依據專員意見辦理相關調查資訊取得。</li> </ol>
5	張寬煜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劃案有關本市部分因涉及水上鄉，所以仍請規劃團隊併入水上鄉代表提出部分併入考量。</li> <li>2. 本規劃案就本市殯葬設施本府每年都投資相當經費，不分縣市服務民眾，就其相關設施設備部份，94年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目前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部分僅剩下啟用部分，仍請嘉義縣政府協助同意啟用。</li> <li>3. 本案第二階段將辦理研討會說明，屆時仍請相關單位與會建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li> <li>2. 本項意見屬行政層級。</li> <li>3. 遵照辦理。</li> </ol>
6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劃案能儘所能的滿足各個政府機關提供規劃地點及相關需求，惟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並依據環境可行性、環境可行性及財務</li> </ol>



項次	提案人	審查建議事項	本團隊回覆
		<p>案已三次函請相關單位提出規劃地點，目前只有雲林縣政府提出，臺南市及嘉義縣迄今尚無提案。緣本規劃案囿於經費與時間的限制與考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要求須於100年底前結案，其計畫必須符合環境可行性、環境。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等作評估，並須將重要須優先執行有關計畫納入。</p> <p>2.雲嘉南生命園區的設置是基於共存共榮，當時提出本市殯葬管理所部分是希望能為雲嘉南的民眾服務，並非增加相關設施，本市提案規劃點是在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本市殯葬管理所，其近年來本市已投入大量經費改善當地環境和設施，所以仍請嘉義縣政府及水上鄉公所續予協助，本規劃案係以提高生活品質環境及民眾服務等目的而執行，並請規劃團隊注意有關園區鄰近涉及水土保持或其他地質敏感性的調查，並需將計畫可行性、環境可行性、財務可行性之分析及時程掌控。</p>	<p>可行性等作評估及施行排序於第二階段前提送主辦機關審查。</p> <p>2.遵造辦理，並將建議重點園區鄰近涉及水土保持或其他地質敏感性的調查，並需將計畫可行性、環境可行性、財務可行性之分析及時程掌控，作規劃檢查點要項執行。。</p>
7	決議	<p>1.依雲嘉南各縣市提報規劃地點及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意見，本案規劃主要係以本市殯葬管理所及鄰近水上鄉公墓、雲林縣政府所提口湖等處為對象，水上鄉資料部份並請鄉公所協助提供。</p> <p>2.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概要後，儘速依契約規定續辦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及研討會作業。</p>	<p>1.遵照決議辦理。</p> <p>2.遵照辦理，並依契約規定續辦後續作業。</p>

## B.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研討會記錄

### 一、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研討會主題：

- (一) 推動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計畫與策略。
- (二) 討論雲嘉南縣市生命園區規劃願景與策略方案。
- (三) 分享雲嘉南縣市生命園區管理之經驗。

### 二、研討會時間與地點：

- (一) 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6 樓（雲林縣婦女福利大樓 6 樓）

### 三、研討會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嘉義市民政處 張寬煜處長，梅曉飛建築師
來賓致詞：	雲林縣民政處 許副處長木山
規劃單位：	梅曉飛建築師 專案經理 陶宇鼎
來賓發言：	許木山（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伍啟中（崑山科大專案助理） 翁麗敏（雲林縣政府科長），林小夏（嘉義縣縣政府科長） 黃俊傑（嘉義市政府科長），古靜芳（雲林縣口湖鄉課長） 李自在（嘉義縣水上鄉課長），黃崑益（慈雲機構執行長） 張啟庭（雲林縣葬儀公會理事長），蔡志雄（嘉義市縣葬儀公會理事長）， 藍桂皓（明慧生命），高德順（雲林縣政府科員）， 莊小毅（雲林縣政府辦事員），涂哲瑋（嘉義縣水上鄉公所課員）

### 三、研討會紀錄：

#### 嘉義市民政處 張處長寬煜：

今天是針對雲嘉南生命園區研討會歡迎今天各單位的踴躍參與，此次規劃案為雲嘉南跨域整合重要的殯葬資源整合平台。其主要目的為改善雲嘉南地區殯葬設施與環境。早期縣市是生命共同體於 71 年升格後產權歸屬於嘉義市政府因此造成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位處於嘉義縣，這應該是全台唯一的

現象。無論如何我們期望將生命園區規劃的更加完善提供亡者更佳的空间。期許規劃單位做最妥善的規劃提供雲嘉南地區最好的選擇。

#### **雲林縣民政處 許副處長木山：**

謹代表處長因議會開議無法到場致歉。在生命禮儀這一部分有關生命規劃中人生旅途上有許多大事，今天我們齊聚在此所要規劃的是人生最後一件大事，如何圓滿的在環保意識與生活空間上，作一個讓先人與後代子孫能夠共存共榮的最妥善規劃。希望今天與會的單位能提供後人很好的環境空間，這是今日我們齊聚一堂最主要的目的。本縣口湖鄉已提出一個生命園區據點加入此次規劃範圍。另目前雲林縣僅有虎尾火化場除本縣使用外，鄰近縣市有部分移至虎尾火化場使用，使火化設備作業量加大。又因火化設備負荷量問題，引發火災使現有部分設備損害，加重現況可運作之7具火化機具火化作業量，目前必須排隊進行火化作業。雲林縣希望能多增加一處生命園區幫忙分擔相關作業量，並希望各單位能多給與建議協助。另預祝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

#### **崑山科技大學 伍先生啟中：**

謹代表崑山科技大學區域合作平台表達對於此案的一些建議，就目前區域合作平台內容包含台南、嘉義、雲林各項區域計畫。本案即將進入期中階段，有關規劃內容以綠建築、生態工法、綠能的理念融入，可將生命園區作為雲嘉南區域發展核心的創新示範，亦是一個可提供不同思考的方式。除於年底的建設預算爭取外，針對雲嘉南地區的生命園區規劃可具備指標性的作用。

#### **嘉義縣政府代表 林科長小夏：**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願景，對於整體殯葬設施使用效益有某種程度的提昇。

但因本設施屬高臨避性設施，希望能與鄰近鄉民作說明會，使雙方能有良好溝通與瞭解。本規劃案若有涉及主管機關核准權限時，屆時本府將視回饋方案、協商情形總合評估來決定。

#### **張處長寬煜：**

對於嘉義縣水上鄉的說明會部分已納入規劃計畫內，未來中央如採納實施，將依照經費分期執行。有關水上鄉臨近地區納入本計畫內是否請規劃單位說明。

#### **規劃單位：**

水上鄉臨近計畫範圍部分需作另案調查，其方向與目標是否與本規劃主軸

契合另作協調。

#### 嘉義縣水上鄉鄉公所李課長自在：

是否在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旁緊鄰的墓地一併考量進去以增進整體美觀與完善性，就計畫範圍墓葬區應可考慮去除示範公墓不作設置，因示範公墓仍然是傳統墓地的感覺，建議採用以多元葬法結合綠地設置，使用看起來像公園。靠近鄰近住家部份可以公園方式分佈於數個入口處。民眾可以將公園與運動作結合與鄰近居民最為在意的是不希望有殯葬的行為，如此的規劃將可能減低鄰近之鄉民抗爭性

。嘉義縣市仍需要相關火化與殯葬設施這是無法去除的，附近居民於火化作業時段仍可聞到異味，規劃設計單位應可以加大綠帶隔離以減輕或去除異味。另相關計畫可與本鄉鄉長作報告溝通相信鄉長可給予支持。

#### 張處長寬煜：

規劃設計單位可就提出之臨近墓區計畫，可作另項子計畫就其內容向水上鄉公所報告。另本規劃之生命園區並非是要增加殯葬設施面積，而是減少墓葬區面積作逐步遷葬。規設設計單位是否就上項作說明。

#### 規劃單位：

就計畫範圍部分需作基地風向、日照、植栽選用等再深入的調查，另與遷葬速度等作為子計畫要項。

#### 嘉義縣殯葬公會 蔡理事長：

新的生命園區應盡速依照計畫興建，這是必要也是必須盡速達成的。

#### 慈雲機構 黃執行長崑益：

1. 生命園區最主要是生命的尊嚴，動線規劃的流程就涉及到對生命的尊嚴。  
家屬的尊嚴、追思、休息場所的規劃同樣重要也是必須尊重的。
2. 規劃內容的交通在清明節時規劃單位估計為 1.5 倍至 3 倍其實應不止於這樣的倍數。另依據規劃動線退後 300 公尺與路線不足以解決交通問題，嘉義市境內於原有燈會區作集結開兩路接駁公車進入園區其路線為 1. 忠義橋 2. 吳鳳南路進入中埔轉入。嘉義縣與其他縣市可商借中庄營區作為集結點，並非以設計幾個點就能解決。
3. 納骨設施的牆葬區的使用率規劃設計單位可再作調查，以尊嚴觀點使用率應很低應審慎評估。另收費低並非民眾選擇要點，此項應再作評估。
4. 建築物防震應該於設計時特別注意，尤其是本基地位於山坡地。331 地震時鄰近公塔有掉落狀況，其結構應特別注意。

5. 有關地方回饋方案應維持原有水準才不至於有更激烈抗爭。

**張處長寬煜：**

規劃設計單位就上項建議納入規劃內容，。另本規劃之生命園區並非是要增加殯葬設施面積，而是減少墓葬區面積作逐步遷移。規設設計單位是否就上項作說明。

**規劃單位：**

就規劃內容而言圖面顯示為園區內環的構想，若現有基地內道路動線如沒有進一步改善則交通狀況將維持擁擠狀態。有關水資源等可作中水回收資源可設置如水撲滿、中水利用等設施計畫，其中重要的是水汙染來源等的調查。就黃執行長所述規劃設計單位已記錄下來並作進一步調整。

**雲林縣 翁科長麗敏：**

針對生命園區報告書內容並沒有太多針對本縣之規劃提出規劃建議，應就本縣所提地點之各項開發優先順序及園區內的公共設施作建議。另有關於動線規劃與西濱快速道路交流道口距本縣生命園區較遠其影響性與規劃交通動線可否作另外的建議。包括口湖鄉鄰近鄉鎮與嘉義縣境內對於生命園區所可能帶來的各項環境影響是否請規劃單位給與建議。

針對前次所提及之說明會請規劃單位給予明確期程。

**規劃單位：**

因規劃期程與對口湖鄉生命園區可取得之資料較為薄弱因此本規劃單位不敢貿然進行規劃，有關科長所示本規劃單位將就報告內容比重調整增加。有關貴縣所提之生命園區興辦計劃應可就其內容納入後繼續進行。就說明會部分本規劃單位應進行深入了解後提出規劃方案以避免不必要抗爭。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古課長靜芳：**

謹代表口湖鄉公所體會生命園區的興建是一件巨大的壓力，這也是鄉長的很好的政策，因為海線地區實在很缺乏這一塊。就規劃內容除了本公所提供的資料外實在看不出上有其他相關規劃內容。因本案基地已進行至簡報完成，後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希望規劃單位可多多聯繫提供建議，本公所已極力培育殯葬相關人員。有關雲林縣地層下陷問題於規劃報告中未提出相關規劃，於現階段之事項完成後接續事宜請規劃單位給與建議。

**張處長寬煜：**

規設設計單位是否就上項內容作說明。

**規劃單位：**

針對口湖鄉生命園區之地質研析因可取得之資料較為薄弱，因此本規劃單位不敢貿然進行規劃建議。因地層下陷除了地下水超抽外，尚有基地地質與各項條件的關係，其所形成的複雜因素非單一評估可作說明。建議應再作鄰近地質鑽探與將調查範圍加大。另外現行補充注水工法保持地下水位承载力部分應再作評估。就現況所示與衛星空照圖呈現臨近地區有連續大片養殖池，這是本規劃單位需要謹慎建議的地方。但以現有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對雲林地層下陷之關注應可研析出解決方案，並以工程技術解決。本規劃單將進行調查與評估。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涂先生哲璋：**

現有規劃內容大多為硬體設施為主，另基地周邊水上鄉公所及私人土地有濫葬現象，如有統一規劃有關遷葬補償經費來源未於規劃書中顯現與考量。不知未來經費如何編列，如只注重於硬體建設臨近水上鄉民可能產生部分的反彈。

臨近鄉民反映遷入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入塔時有不受尊重的感覺，是否將鄰近鄉鎮比照嘉義市民給與適當禮遇。無主遷葬是無償入塔不知是否就 貴市權責範圍提供無償遷葬。

**嘉義市民政處 黃科長俊傑：**

針對水上鄉公所所提謹代表嘉義市民政處發言

1. 有關鄰近地區納入計畫部分已依據處長與貴公所李課長自在所提裁示，請規劃單位納入子計畫。
2. 有關遷葬與後續改善，依據民政系統設施管理單位應自行籌措預算。有關私人地濫葬依據殯葬管理法所示有關遷葬事宜由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機關負責。非本次生命園區先期規劃之範圍。
3. 有關無主骨骸近兩年均盡量納入納骨塔內，以民生村為例就已作兩次納入，無主納骨塔主要是針對公共建設用途起掘出的無主骨骸。因近兩年無主納骨塔容量，已呈現飽和狀態。另相關事宜之前已函覆貴鄉公所說明，另收費部分再做適當之考量。

**張處長寬煜：**

規設計單位是否就上項內容作說明。

**嘉義市葬儀公會 蔡理事長志雄：**

現在嘉義縣水上鄉部分有關噪音部分，可否請層級較高的局處首長在噪音問題作一個妥善處理改善。上述問題可否請嘉義縣環保局、交通隊等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張處長寬煜：

噪音部分是否請相關單位約制葬儀業者配合噪音減量，臨近中和國小、中和國中時是否避免將聲音傳出，金紙等禮儀用物是否勿隨意丟棄飛灑。最後各位如有更好的建議可與規劃設計單位聯繫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謝謝！

研討會會議照片







## C.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會議記錄

## 一、說明會目的：

針對嘉義市所轄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範圍內之環境改善、多元性使用，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內容針對雲嘉南生命園區先期規劃之地區發展目標、生命園區規劃原則、執行方法及民眾參與推動方式，讓鄰近鄉親能完整了解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的實質目的，並歡迎各界協助主管機關推動生命園區規劃工作。

## 二、研討會時間與地點：

(一) 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二) 地點：嘉義市所轄水上鄉「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會議室。

## 三、說明會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嘉義市民政處 張寬煜處長，梅曉飛建築師
主席致詞：	嘉義市民政處 張寬煜處長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王所長志峰代
規劃單位：	梅曉飛建築師 專案經理 陶宇鼎
來賓發言：	林小夏 (嘉義縣縣政府科長) 南鄉村魏村長 李自在 (嘉義縣水上鄉課長)

## 三、說明會紀錄：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王所長志峰：**

今天雲嘉南生命園區說明會的目的，是針對嘉義市所轄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範圍內之環境改善、多元性使用，來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內容針對雲嘉南生命園區先期規劃之地區發展目標、生命園區規劃原則、執行方法及民眾參與推動方式，讓鄰近鄉親能完整了解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的實質目的，並歡迎各界協助推動生命園區規劃工作。今天也歡迎嘉義縣的林科長、雲林縣的翁科長還有此次南鄉村的村長及葬儀公會的代表、規劃單位。歡迎各位協助辦理這項工作更完善，首先請此次業務單位簡要

報告。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羅組長建民：**

各位來賓大家好，本次規劃案是以雲嘉南也就是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嘉義市這幾個縣市的殯葬業務為主。本規劃案於99年9月份至100年3月份的半年辦理期間請這4縣市對計畫與選址地點。雲林縣有提出兩的地方最後以口湖鄉的水井地區為規劃地點，並於6月17日於雲林召開說明會，並就嘉義市選址地點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舉辦一次說明會。在此前先報告於8月25日的雲嘉南區域平台作業首長會議，於會中裁示有關於有關區域平台整合作業其相關計畫之期初、期中、期末的會議審查或說明會應邀請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或鄰近居民協助參與，亦須列入會議討論。中央針對計畫於概要研擬與規劃，並於規劃後需中央最高主管機關也就是說需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各機關同意後才可編入預算並逐年辦理。以這3年區域平台至98年起至今年已有部分成效，各縣市所提報的計畫能整合完成的大約只有3成左右。本子計畫目前尚在概要草擬與可行性評估規畫尚未到達政策執行，請各單位與各位幫助入案，會後請各位與會來賓參酌研議。後續請規劃單就本計畫研討會事項與計畫報告提供各位詳參。

**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各位來賓好針對前次會議後我們是參酌各方意見，也希望各位能提供相關後續計畫較佳的意見。方才羅先生提及子計畫行政方面為後端事宜，另前次研討會所提之交通方案本所將另行拜訪與會人員討論。研討會期間主席裁示並強調本案規劃範圍以不擴大原有面積與不再增加新設備設施原則下，進行景觀、規劃需求上的改善，另外水上鄉課長要求在環境整理上於期中報告中有提出但仍需與水上鄉討論。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羅組長建民：**

在正式報告前先行說明本計畫需依據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環境可行性等相關議題，另請與會來賓就未來本案之涉及之相關法規與後續作業。請規劃團隊於報工中提出讓與會來賓參考。

**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規劃內容（略）

**嘉義市民政處 張處長寬煜：**

感謝規劃團隊的報告，各位應該對初步報告有了概括性瞭解，本項規劃在此處與雲林縣，大家是否就規劃提出更加完善與具體的意見，此次與會有

殯葬同業與水上鄉公所與鄰近村長就說明會事宜建行討論。

**南鄉村魏村長：**

處長、所長、水上鄉代表大家好，這生命園區是否設在牛稠埔這區內嗎？  
（後略）

**嘉義市民政處 張處長寬煜：**

本案園區是就現有部分如何來改善都不增加設施。

**嘉義縣政府代表 林科長小夏：**

處長、所長、村長各機關代表大家好。如村長所述殯葬設施是一種高鄰避設施，就前次與此次規劃可感受到有釋出善意。在所謂的友善公園規劃與殯葬資源整合、災害後遺體收容部分我們是給予肯定的。但問題仍需回歸現實面，設施是存在而清楚的，居民忍受已久，現在積極作為是落實敦睦鄰政策讓附近居民可以感受到。另相關議題需縣市鄉共同討論。

**張處長寬煜：**

感謝林科長的說明。

**嘉義縣水上鄉鄉公所李課長自在：**

處長、規劃談對、各位鄉親、縣府長官。對於相關議題請落實於水上鄉地方針對園區規有以下幾點說明

1. 有關雲嘉南部分縣府與地方是否應積極參與讓其經過改善後有公園樣貌的呈現，另讓臨近地方墓葬一併納入考量。因為環境是相關聯的如水路、交通、空氣等，縣市與地方應針對大區域共同一起考量。
2. 就運動區友善公園與臨近聯絡方式與使用效率其鄰近居民是主要來源之一，步道系統、自行車道系統等的考量需一併處理。
3. 保育區造林部分就圖面顯示有好幾個區域面積很大，希望與鄰近居民較接近處設置為保育區。若要作示範區希望設置為帶狀周邊作造林中央區作為其餘用途如此對觀感與景觀可獲得改善。另園區內有村里聯絡道路是否可退縮數公尺作帶狀保育造林，如此行經時較不易影響到道路使用觀感，其對於空氣環境應可有所改善。
4. 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保育計畫應於後續進行地方說明與課題作考量。
5. 本案有部分景緻良好區位應作休憩規劃，不建議設置其他設施。

**張處長寬煜：**

規劃設計單位是否就就前項所提作說明。

**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就如課長所述環境的改善是一項重要課題，就本所立場會謹慎考量。至於道路方面可就原提之後側道路作為主要進出應可改善環境、噪音等問題。就道路之兩側面種植複層植栽以減低對臨近噪音影響，就課長所提示部份本所會加以注意。

**張處長寬煜：**

謝謝規劃設計單位的說明。

另補充說明生命園區不是要增加園區面積設施，而是要改善現有環境。經費需經由規劃後取得，是否就市政府管轄與縣政府管轄範圍，提供相關資料請規劃團隊評估所需之經費才能有預算支應。本案不會增加任何殯葬設施，鄉親可在圖面上看到是要將過去自日據時代到現在之過區所葬的如何遷葬而後作一個花園區讓大家的環境改善，這是本案的目的。

**張處長寬煜：**

最後各位如有更好的建議可與規劃設計單位聯繫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謝謝！

## 補充文件：水上鄉鄉長及代表會主席新聞發表

## 還我清淨空間及一個免於生命財產威脅的環境和一個永續發展的未來

本人及水上鄉代表會主席吳培裕見於近日嘉義市政府在本鄉之火葬場，已漸衍化形成嘉義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間之爭議，實已模糊整個事件焦點及影響地方爭取權益之方向，因此我們借由本次之新聞發表，希望導正嘉義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偏離行為，讓我們共同為受害之水上鄉鄉民請命，來維護地方權益與發展：

事件主因，為數十年來，嘉義市政府在水上鄉之火葬場、殯儀館、市有公墓，因長期盤踞在本鄉溪東地區，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心理、文化教育、生活環境品質…、讓在地房屋土地乏人問津，損害居民權益及地方發展甚鉅。造成近年來水上鄉地方陳情、抗議事件不斷重演。惟嘉義縣市政府均未予應有之回應，已累積相當之民怨。因此我們要求：

- 一、請嘉義市政府儘速將所有火葬場、殯儀館之殯葬業務，遷移它處，並訂定遷移時間表，以免禍害續延子孫。
- 二、在未停止所有火葬場、殯儀館之殯葬業務之前，應對受影響之本鄉南鄉、忠和、中庄、義興、三界、國姓等6村居民，給予合理補償。
- 三、為呼應地方民意及地方發展，水上鄉公所及代表會早已就南鄉村內鄉有公墓辦理禁葬，請嘉義市政府配合辦理市有公墓之禁葬作業，以利地方發展。
- 四、任何有關水上鄉鄉親權益之行為，應讓地方政府與民意認可，我們嚴拒縣府及市府做出任何未經地方公所與民意同意之私相授受行為。

水上鄉長

王毅禮

代表會主席

吳培裕

100/05/24 上午

研討會會議照片





說明會簽到表

2011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 簽到表

100 年 9 月 15 日

項次	職 稱	姓 名	簽名欄	備註
1	鄉民代表	簡登才		
2	鄉民代表	王國樑		
3	鄉民代表	黃太陽		
4				

2011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 簽到表

100 年 9 月 15 日

項次	職 稱	姓 名	簽名欄	備註
1	龍巖	何曉華		
2	大佳	何淑芬		
3	一鎔山	李淑美		
4	慈成	楊松江		
5				

2011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 簽到表

100 年 9 月 15 日

項次	職 稱	姓 名	簽名欄	備註
1	中庄村長	張新德		
2	南郊村長	謝淑學		
3	評長	董福銘		水山公所
4	杜公的評長	李昭	李昭	
5	三界村長	賴永成		
6	義興村長	王清涼		
7	團山村長	劉志成		
8				

2011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說明會 簽到表

100 年 9 月 15 日

項次	職 稱	姓 名	簽名欄	備註
1	嘉義縣新義安	賴雅雯		
2	嘉義市公所	胡孔章		
3				
4				
5	慈雲曼塔	董嘉益		
6				
7				
8				



## D.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7樓教育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附件1)

記錄：羅建民

伍、主席致詞：

本規劃案並非是增加殯葬用地的範圍及面積，而是就現有殯葬設施的改善，做透明化及法制化的作業，很感謝規劃團隊就計畫可行性、環境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等評估並作建議，等一下仍請規劃團隊報告目前進度及有關辦理情形。

陸、業務單位報告：

本規劃案為了促進有關地方民眾參與，避免及防止政策代溝和疑惑，減少地方民眾對殯葬設施鄰避的不良感覺，形塑殯葬設施關懷的面向，已在於100年6月17日於雲林縣政府辦理有關的研討會，在本市部份於100年9月15日(星期)本市殯葬管理所於新火化場內會議室說明，與會有嘉義縣水上鄉當地的居民和代表，仍請規劃團隊將行政院經建會要求將計畫可行性、環境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與地方民眾的對話等內容多加研析。

本規劃案的地點除本市提報殯葬管理所地點外，雲林縣政府亦有提報口湖鄉水井村生命園區的計畫案，因當地民眾的反對，雲林縣政府於100年9月5日來電要求暫緩執行該地說明會並要求撤回，本案因雲林縣政府尚未正式來函，俟本次審查會後擬函雲林縣政府確認撤回，俾利後續期末作業。

柒、規劃團隊報告：如期中簡報。

捌、會議結論：

- 一、規劃本案有關聯外道路特別重要，仍以國有地或市有地為主，俾避免將來產生有關基地產權取得問題，故必須釐清規劃如有涉及非國有土地部分應儘可能避免，其研議規劃的道路若與現有既存的道路有連接但卻不足部分，必須考量其高度、坡度及挖填方等的問題，倘其坡度落差過大，其中規劃道路倘若涉及高架陸橋或低窪部分時，請規劃團隊必須注意銜接的設計及山坡地設計時可能會有的土方平衡問題等需納入規劃案內。
- 二、期末報告內容仍請規劃團隊將有關圖資放大並加強其解析度，針對本規劃案部分所涉及的服務範圍作界定、現有基地現況(坡度、坡向、等高線等分析圖或水土保持規劃配置圖)及將來規劃的呈現和比較、現有殯葬設施或骨灰存放設施現有概況應更新至100年或99年的資料，並預估未來十幾年可能使用的殯葬設施有多少；就目前聯外道路的動向或者現有殯葬設施之缺失亦請協助敘明並研議規劃方向。
- 三、本規劃案有關無主納骨堂因已飽滿問題，是否有需要規劃新無主納骨堂

供嘉義地區生命園區辦理遷葬之用部分；禮儀中心配合生命教育，不僅配合禮儀公司使用，也可供產官學界租借或教學使用；環保多元葬區，壁葬區部分可能與嘉義地區治喪習性不甚相同，仍請研議其他方式辦理。

- 三、本規劃案係以位於水上鄉之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為主，關於規劃內容建設聯外道路的闢設可減少對當地村民生活之影響，而納骨設施、友善運動公園及保育區部分皆係逐漸將有關殯葬設施作改善而非擴充殯葬設施等部份皆係著眼於環境的改善及降低影響，於上次會議經水上鄉公所出席代表李自在課長認同，惟為免水上鄉當地居民對於本規劃案認知仍有所誤解，水上鄉公所亦有要求將水上鄉公墓部分納入規劃，仍須請規劃團隊協助與水上鄉鄉長討論或報告。
- 四、本規劃案因將辦理期末報告，雲林縣口湖鄉水井地區的規劃部分因群眾抗爭無法納入規劃，仍請業務單位去函雲林縣政府說明。
- 五、宣導資料尚有不足，及宣傳資料可就生命園區對環境改善及降低影響問題加強說明部份，仍請規劃團隊儘速辦理。
- 六、期中報告依契約規定審核通過，並請規劃團隊參酌本次會議出席單位意見，儘速辦理期末作業，並請業務單位注意期末時程。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0 分。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期中審查會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0年10月19日(三)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七樓教育處會議室  
 參、與會審查單位簽到

出席單位	簽到	備註	出席單位	簽到	備註
內政部 民政司		已簽到 出席	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		已簽到 出席
雲林縣 政府		已簽到 出席	崑山科技 大學		已簽到 出席
嘉義縣 政府		已簽到 出席	嘉義市政 府民政處	黃德傑	
嘉義縣水 上鄉公所	黃福強		嘉義市殯 葬管理所	王克暉 羅道民	
臺南市 政府					
梅曉飛建築 師事務所	梅曉飛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期中審查會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0年10月19日(三)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七樓教育處會議室  
 參、委員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備註	出席單位	簽到	備註
陳委員 基本	陳基本		陳委員 芳茂		請假
陳委員 永豐			王委員 承德	王承德	
郭委員 拱源	郭拱源		李委員 正豐		請假
張委員 寬煜	張寬煜				

## E.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7樓教育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附件1)

記錄：羅建民

伍、主席致詞：

本規劃案並非是增加殯葬用地的範圍及面積，而是就現有殯葬設施的改善，做透明化及法制化的作業，請業務單位報告目前執行情形及請規劃團隊報告目前進度及有關辦理情形。

陸、業務單位報告：

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經本府電話聯繫均明白表示因公務繁忙，不克派員出席。

有關本案於100年10月19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後，依會議結論審核通過，並將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作成期末報告，於11月9日函詢雲林縣政府有關雲林縣口湖鄉水井生命園區案之研議是否提列入規劃乙節，經雲林縣政府於11月10日函復本府有關因當地民眾爭議頗大，以致計畫推動造成延宕，不納入雲嘉南「海線」之生命園區規劃案。另，規劃團隊於11月23日檢送有關期末報告後，經本單位審查後仍請規畫團隊儘速修正內容，並須拜會水上鄉鄉長(資料附於期末報告後)，亦請規劃團隊檢送文宣傳單資料。

本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0年10月3日來文要求各平台及規劃團隊於辦理有關會議時相關主管機關與上級機關皆需與會表示意見，於辦理規劃成果辦理結案請款作業必須將有關資料依經建會之範例簡要說明本規畫案，及明確交代財務計畫等3頁內容為主，之結案報告辦理請款作業，倘於12月底前無法完成期末請款及結案作業將不再辦理經費保留並將已補助之經費要求繳回，併此說明。

柒、規劃團隊報告：如期末簡報。

捌、出席委員、單位討論情形：

- 一、本計畫期末報告有關財政可行性方面，可以看出為了財政平衡而相當用心，就可行性來說是相當不錯。
- 二、期末報告相關資料有關引用台南縣、市合併前資料，請於相關圖註明台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地形圖請標示高程。
- 三、期末報告內標示之規劃地點「嘉義市水上生命園區」請修正為「嘉義生命園區」。
- 四、本案規劃甚具理想性，惟因屬鄰避設施，目前規劃地點為嘉義市提報之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一處，因地點位於嘉義縣水上鄉，考量有關規劃內容

將來之執行辦理大多需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始得施作及整體所需經費龐大，故請規劃團隊就環境改善及交通改善等可以短期內進行部分，另行抽出整理為先期計畫。

五、嘉義縣政府林小夏科長：對於規劃內容沒有意見，由專業團對作評估規劃；本規劃書內容所呈現的景觀上或使用上的感受上是具有提升的效果，但終歸本案是高鄰避性的設施，需回歸到對鄰近居民的感受，所以在計畫後續的具體落實時建議與當地居民再多加溝通，如涉及本府權限方面，還是要回到問題的根本，就是附近鄉民的想法、所謂的善意的回應。

玖、會議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審核通過，細節需修正部分請規劃團隊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請規劃團協助業務單位儘速將結案報告製成俾供辦理結案作業。

拾、散會：同日下午 4 點 30 分。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期末審查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0年12月14日(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七樓教育處會議室  
參、單位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備註	委員姓名	簽到	備註
內政部 民政司		請假	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		請假
雲林縣 政府		請假	嘉義縣 政府	林小夏	請假
臺南市 政府		請假	嘉義縣水 上鄉公所		
嘉義市政 府企劃處		請假	崑山科技 大學	羅仁堂	
嘉義市政 府民政處	黃俊傑		梅曉飛建築 師事務所		
嘉義市殯 葬管理所	王克祥 羅建民				

**「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  
期末審查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0年12月14日(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七樓教育處會議室  
參、委員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備註	委員姓名	簽到	備註
陳委員 基本	陳基本		陳委員 芳茂	陳芳茂	
陳委員 水豐	陳水豐		王委員 承德	王承德	
郭委員 拱源		請假	李委員 正豐		請假
張委員 寬煜	張寬煜				

**雲嘉南區生命園區規劃案期末審查-水上鄉書面意見如下：**

- 一、雲嘉南區生命園區規劃案規劃地點之名稱修正，建議為「嘉義生命文化園區」，以增加其文化屬性，及期待未來之營建，能多考量其文化內涵。
- 二、有關水上鄉所管有之墓地，為迎合未來中央政府墓政政策（如遷葬…），以利本鄉現已辦理墓地禁葬作業之後續處理，請規劃單位列出圖表，依臨近村落、重要道路之優先次序，提出分期分段逐次辦理之規劃。
- 三、有關生命園區週邊私有違建墓地，請一併於規劃報告書內納入，建議由地方政府墓政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清查輔導，以防制濫墾濫葬。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文化城鄉發展課 李自在 敬上 100/12/26

F. 雲林縣水井生命園區不列入本規劃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40451  
聯 絡 人：羅建民 2254321 #341  
電子郵件：huang@ems.chiay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7巷39號1樓  
受文者：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治字第1001205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11110雲林縣政府函.gif

主旨：有關「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雲林縣提報規劃地點部份，業經雲林縣政府同意不列入規劃，請 貴所儘速辦理期末報告事宜，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0年11月10日字第1000143318號函辦理。

正本：梅曉飛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崑山科技大學、雲林縣政府、本府民政處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校對：何旺潔、監印：林冰心

電子收文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林育民  
電話：05-5322302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4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00143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案」，其中口湖鄉水井生命園區，本府同意不列入該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11月9日府民治字第1001204865號函。
- 二、本府原提報本縣口湖鄉水井生命園區案，案經口湖鄉公所於本（100）年8月19日以口鄉民字第1000012384號函本府，因當地民眾爭議頗大，以致計畫推動造成延宕，依該契約第11條第8項規定，辦理契約暫停執行，目前辦理解約中。俟該公所另覓新地點確定後，屆時再納入雲嘉南「海線」之生命園區規劃案。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政府民政處